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珮瑄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wu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149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「廉能共好・法律倫理深耕」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相關教材業置於「政風業務專區」，以利同仁延續學習及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7月7日旨揭訓練問卷回饋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回應同仁建言及需求，並深化本縣公職人員之廉潔自律與職業操守，旨揭教材業已上傳至「本府資訊發布專區/政風業務專區/花蓮縣政府法紀教育宣導成果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XGdRv>），請轉知與會同仁參考運用，擴大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另為精進同仁採購倫理與專業知能，本府近期辦理之採購相關訓練課程影音，將陸續上架至「本府鴨鴨廉政學堂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NjGM0>），提供同仁隨時上網複習與自主學習，以深化學習成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